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上字第341號

上訴人 連漢清

訴訟代理人 連家慶

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更一字第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
為訴之追加，關於追加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8月15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(下稱舊法)已繫
屬於高等行政法院而於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交通訴訟程序上訴
事件，除關於確保裁判見解統一機制部分，適用修正後第26
3條之4規定而不再適用舊法第235條之1規定外，仍適用舊法
之規定(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條、第2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
參照)。次按「於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
起反訴。」舊法第2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
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
之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起訴時，聲明請求判決原處分撤銷，經原審法院
以113年度交更一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
其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、撤銷原處分
(誤載為原裁決)外，另追加聲明「原交通裁罰處分CJ2543

01 191罰單撤銷」(本院卷第26頁)。查上訴人所指「交通裁
02 罰處分CJ2543191罰單」,應係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
03 局交通分隊所開立之111年9月8日CJ2543191號舉發違反道路
0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參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803號
05 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卷第19頁)而言,惟舉發通知單並非
06 交通裁決事件之行政處分,上訴人以之為程序標的訴請撤
07 銷,已有誤會;況上訴人從起訴起,歷經發回前審(臺灣新
08 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1年度交字第803號)、本院發回
09 (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34號)、原審(本院地方行政訴訟
10 庭113年度交更一字第3號),均僅聲明撤銷原處分,乃於本
11 件上訴另聲明請求撤銷前揭舉發通知,其所為訴之追加於法
12 不合,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22條第2項、第3項、112
14 年8月15日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
15 條,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7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
18 法 官 許麗華
19 法 官 吳坤芳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何閣梅